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人函〔2024〕29号

省水利厅人事处关于做好2024年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厅系统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10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组织开展好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

升级申报条件参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实行。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做好择优推荐和材料申报工作。

二、严格把好材料申报推荐审核关。

各单位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择优遴选申报人员，注重申报人员的品德、能力和工作业绩，做好申报人员学历认证、量化考评和单位综合评价工作。要认真校核申报材料，一经发现材料条件不符，

即取消资格，发现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的，记入诚信记录，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

三、时间安排

省直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各等级晋升均须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申报。请各单位组织资格审核后，将申报技师和等级工升级人员材料，于4月2日前报厅人事处复审；将申报高级技师升级人员材料，于5月17日前报厅人事处复审。复审通过后，各单位需对照申报要求通过网办大厅填报相关信息，并扫描相关材料报至厅人事处。

四、其他事项

（一）水利行业特有工种闸门运行、泵站运行和水文勘测高级技师升级考评申报，各工程管理单位、水文分局每个工种可推荐1-3名人选参评；汽车驾驶与管理、计算机信息处理、行政事务等通用工种高级技师升级考评申报，各单位每个工种最多推荐1名人选参评。

（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105号）和相关报名表格，请各单位在厅人事工作交流群中下载。

联系人：徐玮 025-86338094, jsslrsc@163.com。

